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合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EFEI)

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00号置地栢悦中心12层邮编：230071
12/F, ZhiDiBaiYueCentre, 200HuaiNingRoad, ZhengwuDistrict, Hefei, China230071
电话/Tel:(+86) (0551) 65633326传真/Fax:(+86) (0551) 65633323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第一大客户	5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 关于关联方与合规经营	11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4
第三节	签署页	26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昌科技”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于2024年1月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4年1月30日出具了“审核函[2024] 010040号”《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第一大客户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第一大客户奇瑞汽车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35%、50.70%、50.01%、51.06%，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存在重大依赖。（2）国富基金于 2020 年 11 月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 3.07%股份，奇瑞汽车关联方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创投资）持有国富基金 39.75%份额，瑞创投资部分投资人系奇瑞汽车在职人员。（3）2021 年 4 月，奇瑞汽车对发行人结算方式调整为“30%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30%银行承兑汇票+40%现汇”，后又调减了供应链票证和现汇的结算比例、提高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4）报告期内发行人领用确认收入的汽车零部件客户主要为奇瑞汽车，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同时有领用确认、签收确认两种收入确认方式。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两年的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5）发行人向奇瑞汽车销售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广汽集团等其他主要客户存在指定采购较高价格原材料等情形，发行人未结合相关情况对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也未充分说明对奇瑞汽车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1）说明国富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奇瑞汽车的项目定点数量及预计供应金额、供应份额占比、定价依据及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奇瑞汽车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相关情况，说明前述差异是否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奇瑞汽车的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倾斜，是否对未来项目定点、销量、售价等有特殊安排或承诺，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国富基金的设立背景与设立目的，其他投资项目情况，瑞创投资在国富基金所发挥的作用，瑞创投资股东在奇瑞汽车与发行人业务决策流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是否通过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按非定点采购价格测算广汽集团、广汽本田等客户的毛利率及与奇瑞汽车差异情况，结合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情况，量化分析向奇瑞汽车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奇瑞汽车其他供应商供应同类产品供应价格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向

奇瑞汽车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与奇瑞汽车在“30%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30%银行承兑汇票+40%现汇”的结算方式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对发行人结算方式的原因，与奇瑞汽车其他供应商结算方式调整是否相同，发行人如采取“30%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30%银行承兑汇票+40%现汇”对财务数据、现金流影响情况。（5）说明奇瑞汽车对其他供应商收入确认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奇瑞汽车收入确认政策变动情况，发行人对奇瑞汽车既有领用确认又有签收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领用确认的收入确认具体依据、确认周期及变动情况等、对第四季度收入确认影响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2020年和2021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来自奇瑞汽车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贡献占比情况，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关于客户集中及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相关要求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说明发行人对奇瑞汽车重大依赖的合理性、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关于客户集中及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相关要求逐项说明核查情况。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国富基金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取得国富基金出具的确认函，对其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查阅国富基金投资决策制度、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决策文件；
3. 查阅瑞创投资工商登记档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奇瑞汽车的销售合同、订单、结算单等文件，并对奇瑞汽车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等文件。
5. 查阅奇瑞汽车项目定点通知、发行人与国富基金签署的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

6. 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查询；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查阅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章程、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以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相关销售人员以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入股凭证、分红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意见：

说明国富基金的设立背景与设立目的，其他投资项目情况，瑞创投资在国富基金所发挥的作用，瑞创投资股东在奇瑞汽车与发行人业务决策流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是否通过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国富基金的设立背景与设立目的

根据国富基金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随着创业板 2009 年开市，境内资本市场日趋活跃，股权投资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瑞创投资等综合实力较强的国有及民营企业均有意进入股权投资领域，参与资本市场的发展。

为实现专业化投资及投资回报之目的，并促进具有先进技术及管理能力的中小企业发展，2009 年 10 月，瑞创投资、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安徽安粮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宇润实业有限公司、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国富基金。国富基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非国有法人
2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国有法人
3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	国有法人
4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非国有法人
5	芜湖宇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非国有法人
6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	国有法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 国富基金其他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国富基金出具的情况说明，自成立至今，国富基金主要从事对拟上市企业及具有上市潜力的中小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除发行人之外，其主要投资项目（含已退出项目）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主要业务	投资时间
1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55）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2009 年 12 月
2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	2010 年 12 月
3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967）	禽类养殖及销售	2011 年 12 月
4	江苏昊泰气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研发、生产	2015 年 9 月
5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73673）	展馆设计与布展一体化服务	2015 年 6 月
6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31428）	人工智能数据服务	2015 年 10 月
7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34793）	文化旅游	2015 年 10 月
8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类汽车零部件研发及生产	2017 年 12 月
9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721）	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6 年 3 月
1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97）	汽车模具、夹具、检具、车身焊接总成的开发、设计、制造	2018 年 1 月
11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071）	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2019 年 12 月
12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39768）	电采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2020 年 9 月
13	江苏烽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零部件、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	2021 年 11 月
14	安徽翔胜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电阻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	2022 年 4 月
15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颜料及其相关制品生产和销售	2022 年 5 月
16	数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软件的开发及销售	2020 年 12 月

3. 瑞创投资在国富基金所发挥的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富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	39.75	非国有法人
2	安徽海螺科创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29.45	国有法人
3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2.27	非国有法人
4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4,000.00	9.82	国有法人
5	新猩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4.91	非国有法人
6	芜湖前湾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	3.56	国有法人
7	胡金贵	100.00	0.25	自然人
合计		40,750.00	100.00	-

2020年11月，经国富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国富基金对发行人投资2200万元，认购取得发行人400万股股份。

根据国富基金公司章程及其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国富基金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重大事项由股东会审议决定，日常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成员共7名，由股东各委派1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5000万元以下的股权投资项目审批；单个股权投资项目累计投资超过5000万元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投资项目时，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表决通过。

根据国富基金工商登记档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国富基金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除胡金贵作为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之外，其余股东为财务投资者，均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不实际参与日常经营；国富基金系独立运作的专业化投资机构，其投资项目涉及的项目发掘、项目立项、投资调查、投资建议及投后管理均由其经营团队负责，项目投资由股东会、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各自决策权限进行决策。

根据瑞创投资出具的确认函，瑞创投资对国富基金的投资属于财务投资，其在国富基金的主要作用系按照章程约定向国富基金缴纳出资，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其委派的董事共同参与投资决策。

4.瑞创投资股东在奇瑞汽车与发行人业务决策流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创投资持股1%以上的股东及其在奇瑞汽车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主要任职情况
1	尹同跃	奇瑞控股、奇瑞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周必仁	瑞创投资顾问，已退休
3	冯武堂	已退休
4	鲁付俊	奇瑞股份顾问，已退休
5	张屏	奇瑞股份顾问，已退休
6	李从山	奇瑞控股常务副总经理
7	高新华	奇瑞股份副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奇瑞汽车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自2000年起就与奇瑞汽车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奇瑞汽车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成本及质量管控、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生产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奇瑞汽车业务及项目定点主要流程包括布点申请、询价、上会定点、签订开发协议。参与决策的部门主要包括奇瑞汽车的采购、研发、质量、具体项目部等部门，最终决策由相关部门按市场化原则进行集体决策，参与决策的人员及部门根据供应商的能力、报价等情况进行客观独立判断。奇瑞汽车与发行人的业务在定价机制、交易条件、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方面不存在差异化安排，且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瑞创投资于2024年2月出具的确认函，瑞创投资对国富基金的投资属于财务投资，瑞创投资对发行人的间接投资占瑞创投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0.3%。瑞创投资7名持股超过1%的股东均不直接参与奇瑞汽车与发行人的项目定点决策；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1.59万股），间接享有的发行人权益较小。瑞创投资股东在奇瑞汽车按各自权限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相关人员均无权单独决定奇瑞汽车与发行人的业务及项目定点，且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奇瑞汽车与发行人的业务均按市场化原则开展，瑞创投资股东未发挥特殊作用。

2023年8月，瑞创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企业投资的企业及本企业主要人员（包括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同）任职的企业（以下统称为“关联企业”）在供应商选择、业务决策、定价等方面具有独立、健全的决策机制，其相关业务及项目定点均由其相关部门按市场化原则进行集体决策，参与决策的人员及部门根据供应商或客户的能力、报价等情况进行客观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决策权限及投资关系向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内的供应商或客户进行业务倾斜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具有严格的廉洁管理制度；自2020年1月至今，本企业的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包括各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交易、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商业贿赂或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5.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是否通过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42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均为股东真实直接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瑞创投资出具的确认函，瑞创投资持有的国富基金股权均为其直接真实持有，瑞创投资及其股东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国富基金或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富基金的设立背景系其股东有意进入股权投资领域，参与资本市场的发展；设立目的系实现专业化投资及投资回报，并促进具有先进技术及管理能力的中小企业发展；国富基金主要从事对拟上市企业及具有上市潜力的中小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富基金属于独立运作的专业投资机构，瑞创投资对国富基金的投资属于财务投资，其在国富基金的主要作用系按照章程约定向国富基金缴纳出资，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其委派的董事共同参与投资决策。发行人与奇瑞汽车的业务均按市场化原则开展，瑞创投资股东未发挥特殊作用；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均为股东真实直接持有，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关联方与合规经营

申请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张燕铮控制发行人 10.45%股份的表决权，其控制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广汽集团销售汽车线束，报告期内年度销售金额为 24,400-57,200 万元。发行人未结合销售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广汽集团之间的交易公允性。（2）股东高宏持有发行人 4.99%股份，其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因 2 起民事执行案件处于冻结状态。目前法院已裁定扣划高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付股利。（3）发行人 2023 年 8 月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主管部门相关说明显示，根据目前调查进度及掌握的有关证据，该起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会构成严重失信行为。相关事件调查尚未结案。

请发行人：（1）说明张燕铮与广汽集团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开拓广汽集团业务的过程，张燕铮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否曾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对发行人获取客户是否发挥重要作用；结合广汽集团对发行人业务的决策流程、同类产品价格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广汽集团之间销售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高宏入股发行人背景，其实际从事业务与投资履历，是否曾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执行案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是否可能涉及刑事案件，案件最近进展及相关股份被强制处置的风险情况，如股份被强制处置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发生重大变化。（3）说明安全生产事故的最新调查进展，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同一安全生产事项重复发生的情况，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调查结果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张燕铮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查阅新锐投资、广州新李、杭州新李等张燕铮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及其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2. 查阅发行人与广汽集团初始合作文件，包括开模指示书、机加工数模、销售发票、采购合同等；
3. 查阅广州中益工商登记档案、厂房租赁合同；查阅新锐投资、张燕铮对发行人及广州中益进行投资的出资凭证；
4. 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财务报表、确认函等文件，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核查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5. 查阅高宏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进行访谈；
6. 查阅高宏所持股份被冻结案件涉及的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7. 查阅政府机关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核查；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等内控制度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款凭证、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对应急管理部门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张燕铮与广汽集团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开拓广汽集团业务的过程，张燕铮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否曾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对发行人获取客户是否发挥重要作用；结合广汽集团对发行人业务的决策流程、同类产品价格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广汽集团之间销售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说明张燕铮与广汽集团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开拓广汽集团业务的过程，张燕铮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否曾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对发行人获取客户是否发挥重要作用

（1）张燕铮与广汽集团的合作历史

根据张燕铮及新锐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张燕铮的访谈，张燕铮通过广州新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李”）及杭州新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李”）与广汽集团进行合作，具体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合作过程
1	2011年4月，新锐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州新李，广州新李向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乘用车”）提供汽车线束
2	2014年2月，张燕铮收购新锐投资70%的股权，并间接控制广州新李，张燕铮与广汽集团因此形成合作关系
3	2017年11月，新锐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李，杭州新李向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2019年6月更名为“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提供

汽车线束

（2）发行人开拓广汽集团业务的过程

2006年起，发行人开始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拓展省外市场，积极对接广汽本田、比亚迪、吉利汽车等主机厂。2008年7月，广汽集团在广州市番禺区成立广汽乘用车，大力发展自主品牌；2009年，发行人开始与广汽乘用车接洽，并开始为广汽乘用车的 AC 车型开发试制仪表板横梁总成件；2010年，发行人首次为广汽乘用车提供 AC 车型仪表板横梁总成；2011年4月，发行人与广汽乘用车签署零部件采购合同，开始批量提供汽车零部件。

因发行人直接供货运输成本较大，同时为响应广汽集团对配套供应商就近建厂及广州增城招商引资的号召，发行人拟在广州市增城投资建厂。考虑到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及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发行人通过招商部门对接了同属广州增城的新锐投资及广州市骏业汽车配件实业有限公司（张燕铮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广州骏业”），于2010年6月与新锐投资合资成立了广州中益，并租赁广州骏业的厂房进行汽车零部件研发及生产。2010年8月，广州中益与广东增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就项目用地、项目建设及招商引资政策等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2012年9月，广州中益自有厂房建设完成后，广州中益承接了发行人对广汽乘用车的全部业务。

（3）张燕铮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张燕铮长期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并参股了汽车销售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2010年6月，张燕铮通过其控制的广州骏业向广州中益出租厂房，与钟华山形成了业务合作及朋友关系。通过合作，张燕铮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发行人产生较强的投资意愿，而新锐投资控股子公司广州新李系广汽集团的供应商，新锐投资已于2013年11月取得了发行人610万股股份，新锐投资属于较优质的投资标的。为快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入股发行人，2014年2月，张燕铮收购了新锐投资70%的股权，取得了广州新李的控制权，并间接控制了发行人610万股股份。2015年5月，发行人因资金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增资扩股，张燕铮又直接认购了发行人1,000万股股份。

（4）张燕铮是否曾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对发行人获取客户是否发挥重要作用

经核查，自入股至今，张燕铮未在发行人或广州中益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参

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

经核查，广汽集团系由发行人独立开发，张燕铮对发行人获取客户无重要作用，具体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与广汽集团合作开始时间早于张燕铮与广汽集团的合作时间。2009年，发行人开始与广汽集团进行业务合作，为其 AC 车型开发试制仪表板横梁总成件。2014年2月，张燕铮收购新锐投资70%的股权，通过新锐投资控股子公司广州新李与广汽集团形成合作关系，在此之前，张燕铮未持有新锐投资股权，也未与广汽集团进行合作。

②2010年6月，发行人与张燕铮通过招商部门对接及厂房租赁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开始时间晚于发行人与广汽集团合作开始时间。

③发行人引入张燕铮及新锐投资入股主要系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要，张燕铮及新锐投资对发行人投资属于财务投资，张燕铮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等客户均为发行人独立开发，张燕铮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对发行人获取客户无重要作用。

2.结合广汽集团对发行人业务的决策流程、同类产品价格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广汽集团之间销售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广汽集团对发行人业务的决策流程、同类产品价格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广汽集团之间销售价格公允性

广汽集团对发行人的业务决策流程为：①广汽集团采购部邮件发出新项目给长期合作的一级供应商进行报价（广州中益为其中一家）；②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回收供应商密封报价；③在广汽集团的法务、财务和采购的共同见证下进行报价书的开标；④同等条件下，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取得项目定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汽集团供应的产品品类较多，以具有代表性的广汽乘用车 T6E 车型充电口盒总成件和广汽埃安 A02 车型右 A 柱内板总成件为例，相关产品招投标比价如下：

单位：元/件

T6E 车型充电口盒总成	报价方	广州中益	国分精密制品(佛山)有限公司	广州三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价或区间	29.21	30-35	
A02 车型右 A	报价方	广州中益	祥鑫科技(广州)有	广州广汽荻原模具

柱内板总成			限公司	冲压有限公司
	单价或区间	61.84	68-70	

注：竞争对手报价区间系通过对广汽乘用车和广汽埃安的访谈获得。

发行人与广汽集团的相关业务均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同等条件下，按最低价中标；项目定点后，其产品价格主要随着定点或非定点原材料价格变化而变化，并执行客户统一制定的价格年降政策，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2）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采购、销售等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独立开展对外采购、销售工作，成本费用核算独立、准确、规范。

根据张燕铮等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流水，张燕铮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项目报价书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广汽集团访谈，广州新李、杭州新李与广汽集团的相关业务均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其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属于不同类别，由客户分别招标采购，最终项目定点由客户的相关部门集体决策。其产品报价由原材料成本、加工费、运输费、包装费、工装费等组成，交易价格也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定点后，其产品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变化而变化，并执行客户统一制定的价格年降政策，与客户的其他同类供应商在信用期、付款模式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业务均按市场化原则开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广汽集团的相关业务均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高宏入股发行人背景，其实际从事业务与投资履历，是否曾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执行案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是否可能涉及刑事案件，案件最近进展及相关股份被强制处置的风险情况，如股份被强制处置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发生重大变化。

1.说明高宏入股发行人背景，其实际从事业务与投资履历，是否曾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

（1）高宏入股发行人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宏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如

下：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数额	入股背景	
			高宏层面	公司层面
1	2013年11月	高宏认购公司500万元新增出资额，认购总价款为500万元	高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系朋友关系（EMBA研修班同学），且同为长春鑫洋的股东及董事，高宏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意对公司进行投资	2013年前后，发行人业务增长较快，且子公司广州中益前期投入较多，资金需求量较大；2013年底，公司拟进行股改，但公司实际股东仅钟华山1人，股东人数不满足股改要求。为满足公司资金及业务需要，同时为公司股改做准备，公司在原股东增资的同时，引入高宏等外部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
2	2015年1月	高宏认购公司150万股股份，认购总价款为315万元		公司因资金需要进行增资扩股

（2）高宏实际从事业务与投资履历

根据高宏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发行人之外，高宏投资履历及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
1	吉林省正大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97年4月入股，2018年2月退出	400万元	40%	防腐保温材料生产及销售
2	吉林市宏大华彩涂料有限公司	2008年5月入股，2016年12月退出	700万元	70%	防腐涂料研制、销售
3	吉林牧仑农资有限公司	2012年6月入股，2018年2月退出	350万元	35%	农资销售
4	长春鑫洋	2012年9月入股，2019年2月退出	600万元	20%	小额贷款
5	吉林市宝辰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7月入股，2017年11月退出	450万元	90%	食品销售

（3）高宏是否曾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高宏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高宏入股后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并曾在广州中益、芜湖中瑞及大连中大担任监事职务，除此之外，高宏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也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高宏除曾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之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高宏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

2. 相关执行案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是否可能涉及刑事案件，案件最

近进展及相关股份被强制处置的风险情况，如股份被强制处置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发生重大变化

（1）相关执行案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是否可能涉及刑事案件

根据相关案件的判决书，高宏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涉及的相关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	主要案件事实	判决结果
1	高宏、长春鑫洋与韩馥羽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3年5-12月，韩馥羽向王红伟（长春鑫洋的时任经理）合计转款520万元。2016年12月，韩馥羽、长春鑫洋、高宏签订了借款协议，确认韩馥羽向长春鑫洋提供借款合计为520万元，利息为80万元，借款利率为月利3.5%，全部借款已发放至长春鑫洋指定人员账户，高宏同意为长春鑫洋全部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判决长春鑫洋向韩馥羽偿还借款本金520万元及相应利息，高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高宏、吉林省正大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解放大路支行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	2018年9月，吉林省正大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新材”）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解放大路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借款550万元，年利率为7.395%，正大新材为前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高宏、朱红梅、高子健、刘建军、吉林市宏大华彩涂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高宏等人”）提供保证担保。因正大新材未按期还款，吉林银行于2020年6月将其享有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2020年9月，东方资产将其受让取得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上海呈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呈帆”）	判决正大新材向上海呈帆偿还借款本金5,499,999.58元、利息、罚息、复利及律师费，高宏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案件涉及的债务与发行人无关，且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案件的当事人，也不属于相关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除发行人有义务按照法院要求协助执行之外，相关执行案件与发行人无关。

根据上述案件生效判决书认定的事实，上述案件属于民事纠纷，高宏对相关债务承担责任系因高宏提供担保所致，目前不涉及刑事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有义务按照法院要求协助执行之外，相关执行案件与发行人无关；高宏对相关债务承担责任系因高宏提供担保所致，不涉及刑事案件。

（2）案件最近进展及相关股份被强制处置的风险情况

2023年7月至今，高宏所持股份被冻结涉及的执行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	执行案件进展情况
1	高宏、长春鑫洋与	①2021年12月，长春中院作出（2021）吉01执保496号《执行

	韩馥羽民间借贷纠纷案	裁定书》，裁定对高宏持有的发行人 520 万股股份进行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2022 年 2 月，长春中院作出（2021）吉 01 执保 49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对高宏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进行了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 ②2022 年 7 月，长春中院作出（2022）吉 01 执监 1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本案交由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关法院”）执行。2022 年 8 月，南关法院作出（2022）吉 0102 执 171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高宏等人银行存款 520 万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2023 年 5 月 23 日，南关法院作出（2023）吉 0102 执恢 87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高宏等人银行存款 520 万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 ③2024 年 1 月 5 日，南关法院作出（2022）吉 0102 执 171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高宏等人银行存款 520 万元、执行费 5.34 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利息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2024 年 1 月 9 日，南关法院作出（2022）吉 0102 执 171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扣划高宏持有发行人应付股利（104 万元，扣除相关税费 20.8 万元）即 83.2 万元。 2024 年 1 月 9 日，南关法院作出（2022）吉 0102 执 171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发行人不得配合高宏进行股权转让，也不得向高宏支付股金红利。2024 年 1 月 9 日，南关法院作出（2022）吉 0102 执 171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发行人于 3 日内将高宏持有发行人应付股利 104 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扣划至南关法院账户。 202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按照南关法院作出（2022）吉 0102 执 171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将应支付给高宏的全部分红款扣除相应税费后，支付至南关法院指定的账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2	高宏、吉林省正大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解放大路支行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	2022 年 11 月，船营法院作出（2022）吉 0204 执 249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高宏等人的财产进行强制执行，执行金额为 6,244,815 元。2023 年 2 月，船营法院对高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了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因上述案件均已经法院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且高宏也因未及时履行生效判决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高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因法院强制执行被处置的风险。

（3）如股份被强制处置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高宏持有发行人 4.99%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7.69%的股份，其余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较低，高宏所持股份被强制处置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除曾担任发行人子公司监事之外，高宏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与管理，且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高宏所持股份被强制处置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钟华山持有发行人57.6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钟华山能够通过提名董事及高管候选人、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等方式，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公司重大决策。此外，发行人已经具有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且相关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因此，即便高宏所持股份被强制处置，也不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如股份被强制处置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发生重大变化。

（三）说明安全生产事故的最新调查进展，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同一安全生产事项重复发生的情况，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调查结果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

1. 说明安全生产事故的最新调查进展，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同一安全生产事项重复发生的情况，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安全生产事故的最新调查进展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4年2月2日对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2023年8月13日，发行人一名操作工在焊接机器人工位摔倒死亡（以下简称“8.13”事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起事故尚未调查完毕。

（2）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经核查，“8.13”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时对死者家属进行了赔偿，积极配

合调查，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及内容	整改进度	运行情况
进一步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①进一步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升安全风险识别及管控能力； ②将事故情况向全体员工进行通报，要求公司各级生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分层、分级管理的力度和强度； ③多次召开各层级管理人员参加的事故检讨会，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以及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我检讨、自我反思，重点对不安全行为如何进行管控进行讨论和研究； ④对包括焊接车间在内的所有生产作业区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并聘请第三方专业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指导、协助； ⑤各子公司及分公司同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已完成	正常运行
焊接车间完善设备防护装置，优化安全操作规程	①委托设备厂家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涉事设备进行全面检测； ②检查车间所有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夹具上的传感器和控制按钮，第一层安全防护时刻处于完好有效状态；检查所有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安全防护光栅位置覆盖区域，第二层安全防护光栅无隐患死角，覆盖操作全区域；检查所有机器人焊接工作站机器人启动按钮，第三层机器人启动按钮处于完好有效状态，并于前两层安全防护处于时刻联机联动防护；检查所有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安全门、安全锁的联机联动装置，处于完好有效状态； ③在机器人启动按钮操作台旁边加装防护栏，避免操作按钮被意外触发，并加强控制按钮的点检和检查管理； ④在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内加装安全防护栏，限制非专业操作人员和非维修人员进入操作区域； ⑤在所有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增加安全警示标识、风险告知牌、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设备点检表及设备巡检表等，要求操作人员按规定执行和操作，并加大检查和考核力度； ⑥对机器人焊接工作站进行改造，将机器人启动按钮的位置继续外移，加大安全防护光栅的风险控制区域，以增加距离的方式消除人员非法闯入安全防护光栅与机器人紧急停机惯性运动时间，杜绝人与机器人发生碰撞的可能性。 ⑦增加焊接工作站物料存放架标准配送包装器具，强化生产现场物料定置定位、定量、定容管理，不断提升和优化生产操作人员作业区域的操作空间	已完成	设备及其防护装置运行正常
加强日常现场安全管理	①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力量，补充专职安全员数量，加大现场安全巡查频次和力度，加大对违章作业人员的	已完成	正常执行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及内容	整改进度	运行情况
及安全培训教育	批评教育和奖惩力度； ②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和预防、防范能力； ③每周以生产车间为单位，对本周所查处的违章作业人员进行通报和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遵守安全管理规定的自控能力，将安全管理“四不伤害”的要求时刻牢记在心； ④制订专项培训计划，提高机器人焊接工作站设备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频次，定期对同类岗位操作工人进行设备点检、作业指导书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和考评，提高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及安全防护技能； ⑤针对事故和违章作业行为，公司各车间开展操作人员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每日生产开班前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强化新员工入职时的三级培训机制，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技能、应急处置能力，增强对危险因素的识别和防范能力； ⑥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定期开展机械伤害、消防等方面的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适时对应急预案修订和完善		
加强职业卫生及健康管理管控能力	①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卫生及健康现状进行识别、排查和现状评价，加强职业卫生和健康管理及预防； ②提高新员工招聘和入职前健康体检的标准，对现有员工进行身体常规健康体检和职业病排查，避免员工“带病”作业	已完成	正常执行

（3）是否存在同一安全生产事项重复发生的情况，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8.13”事故发生在焊接机器人工位，工序为焊接件的上件、焊接、取件工作。芜湖中瑞2023年6月28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在冲压操作车间，工序为冲压件的上件、冲压及取件工作。两起事故发生的工序不同，且2020年1月至今，发行人冲压操作工序及焊接机器人工序均未重复发生类似事故，不存在同一安全生产事项重复发生的情况。

如上所述，为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发行人已对安全隐患进行了排查，并进行了全面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情况，发行人整改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同一安全生产事项重复发生的情况，发行人已

经了整改，且整改有效。

3. 结合调查结果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

（1）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2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于2024年2月对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目前事故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事故原因、性质及处理尚需在事故调查报告经批复后方可明确。

2023年12月，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事故发生后，鸠江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8月15日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目前事故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目前调查进度及掌握的有关证据，该起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具体事故性质需在事故调查结束并经鸠江区人民政府批复后明确。上述事故发生后，大昌科技及时处置了善后事宜，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不良影响。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11号令），大昌科技“8.13”事故不会构成严重失信行为。2020年至今，大昌科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时处置了善后事宜，积极配合调查，本起事故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之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发行人“8.13”事故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低于1,000万元。因此，本起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起事故尚在调查之中；本起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行人相关行为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

在安全生产管理架构方面，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配置专职安全员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整。同时，公司还成立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公司《“双重预防机制”构建工作实施方案》，制订并持续改进

“双重机制”建设对策措施，实施安全教育培训、事故警示教育培训，提升全员事故防范意识和风险管控能力。财务部负责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及管理。采购部、生产部、质量部、技术部、计划仓储部等职能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的确定，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工作，负责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焊接作业区、电泳作业区、冲压作业区等负责本作业区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的确定、组织、协调，并及时更新对管辖范围所有直接作业、操作岗位、关键装置与重点部位进行风险评价及风险控制，同时监督、指导本车间人员积极参与风险识别与评价；负责将体系建设工作纳入本车间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确保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风险管控。

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培训管理办法》、《工伤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事故上报、调查与处理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安全保卫管理办法》、《环境安全管理规定》、《劳保用品管理办法》、《综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整改、设备管理、安全投入、安全生产奖惩、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此外，发行人已制订了覆盖所有作业岗位的操作安全规程和设备安全规程，对设备使用和工序操作均有明确作业指导书，同时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安全检查考核，将安全制度执行情况与绩效考核挂钩，保障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8.13”事故及芜湖中瑞发生一起一般安全事故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内控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经核查，2020 年度，芜湖中瑞向芜湖市夯福机械模具有限公司采购

零部件，适用于 2018 年 9 月双方签订的《采购主合同》。该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36 个月；报告期内，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前述合同期满后，双方就零部件采购事宜重新签订了《采购主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奇瑞汽车采购块料、J60 半成品等材料，未签订相关合同，导致公司与奇瑞汽车的采购业务未提供采购合同的情况。基于品质管控等方面的要求，部分主机厂一般在销售合同中约定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汽车零配件厂商有偿采购其提供的支给品。此外，主机厂在生产过程中会形成块料，为节约成本，主机厂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供应商发出要约，由供应商认购部分可回收利用的块料。由于上述业务具有交易频繁、单笔金额较低的特点，基于长期合作关系以及交易习惯，未签署协议，而交易价格、数量、金额等以结算清单等形式进行确认。以上行为系在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下的简易化交易安排，不存在因此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3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负责人：王水平



王水平

经办律师：蒋宝强

蒋宝强

张也弛

张也弛

杜晓娟

杜晓娟

王利民

王利民